抄 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 司法院　函

地址：100203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24號
承辦人：歐子豪
電話：(02)2361-8577轉425
電子信箱：spyder10@judicial.gov.tw

受文者：本院所屬各機關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院台廳民一字第112010074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裝

主旨：修正「民刑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84點及第5點附件「臺灣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民刑事案件案號字別及案件種類對照表」部分規定，並自即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訂

一、為處理行國民參與審判案件中，經通緝之被告所涉相關案件之報結事宜，爰修正旨揭要點第84點；另為因應犯罪被害人權益保障法第三章新增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制度，爰修正第5點附件如下：

(一)「一、地方法院部分」之「（二）刑事案件」項下案件種類新增「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並新增「偵護」等6個案號字別名稱及其案件種類說明。

線

(二)「二、高等法院部分」之「（二）刑事案件」項下案件種類新增「犯罪被害人保護命令」，並新增「刑護」等3個案號字別名稱及其案件種類說明；案件種類「刑事抗告」部分，新增「偵護抗」等2個案號字別名稱及其案件種類說明。

二、檢送旨揭要點第84點修正規定、第5點附件部分修正規定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

正本：本院所屬各機關(37)
副本：本院各廳處室(以公文管理系統與傳閱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本院秘書處（請刊

登司法院公報）、本院資訊處（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均含附件）

電子交換：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

郵　　寄：本院各廳處室(以公文管理系統與傳閱系統傳送及公告周知)

電子傳遞：本院秘書處（請刊登司法院公報）、本院資訊處（請更新司法院法學資料檢索系統）（均含附件）